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教師諮詢時間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加強對學生課業、生活與職涯之諮詢與輔導，並增進師生良性互動，特訂定康寧大學教師課外教學諮詢時間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對其授課課程，應提供學生教學課業輔導與諮詢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於學期中，每週應安排非授課時間至少 4 小時教師諮詢時間 (open hours)，並分列於 2 日，以輔導學生課業或提供課程相關諮詢服務。
- 四、本校教師課外教學諮詢時間，應明訂於教師課表系統或張貼於教師研究室或各(系)科公佈欄內公告，以利學生查詢。
- 五、本校教師課外教學諮詢時間視同正式授課，不得與所教授課程時間衝突。
- 六、教師應於輔導學生後，記錄於學生個別輔導系統內。老師輔導紀錄，作為教師評鑑之參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